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ZJ Chain Drugstore Corporatio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266

股票简称：健之佳

中国 昆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4
会议议程.....	6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8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3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50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61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63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	6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



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书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

大会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 14 楼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大会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的2名股东作为计票人、1名股东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3、播报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表决

- 1、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或提问；公司对股东的提问进行的回答；
- 2、现场出席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签署表决书；
- 3、现场参会股东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票；
- 4、律师发表关于现场表决的法律意见；
- 5、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四、投票结果汇总

- 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五、汇总会议表决意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1、汇总本次会议的表决意见；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六、会议结束。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初，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预示着医药分业加速推进，为行业发展带来很好的发展前景。但个账改革完成后，各地门诊统筹政策推行的不一致性，药店纳入资质、处方流转难易程度、报销比例高低、监管力度不同，带来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对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公司所辖区域政策没有全面推行，开通门诊统筹资质门店占比仅为 8.14%，且外流处方较少，影响顾客消费行为，公司医保收入占比由 2022 年 52% 下降至 46%。

面对 2023 年经济形式和行业政策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的客观环境，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认真分析客观形势，梳理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继续贯彻“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这一工作方针，着力推动经营效率提升，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0.72%，均保持两位数增长。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99.4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1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1 亿，较年初增长 10.69%。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一）公司治理状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重点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云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内容包括注册制改革、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减持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有关注册制监管导向、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推文；独立董事重点就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的履职方式、规范要求、所需遵守的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强化学习。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提高合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12项制度。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 7 次会议，对 44 项议案进行审议，全部表决通过。除常规议案外，报告期，董事会重点关注以下议案：

1、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影响或风险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投项目结项及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结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总额 95.5%，项目经营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合规。

3、公司长期致力于非药品类的规划和差异化营销，报告期决策通过以自有资金 1000 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境外采购平台，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投资目的明确、投入可控，预计业务规模占比较小、较为稳妥、可行，有明确的风险应对机制，是公司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安排。

4、公司于年底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在选聘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严格把关，董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职，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监事的换届。



5、结合监管要求，重大复杂事项风控、审核关口前移，在业务专业性、履职要求等方面对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提出的更高履职要求，报告期对董事、监事薪酬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该调整结合市场案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报告期，董事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 4 次股东大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采取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报告期审议通过了 15 项普通决议议案和 7 项特别决议议案，其中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13 项，均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等事项，本着合法、公正、独立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此之外，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其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积极参与法规学习、加强专业能力提升，塑造良好的职业形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报告期的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深入了



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管控、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承诺完成情况、内控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聘任财务负责人等20项议案。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专项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为公司风险控制、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董监高薪酬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等5项议案进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其考核、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回购等事项严格按照方案及公司设定的制度严格执行，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认为被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组成结构合理，能够保障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 4、战略委员会

2023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香港子公司、终止薇佳合营企业的投资议案，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在不断探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提升差异化竞争力的业务模式过程中提出专业意见。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不断总结，持续推进业务进展，及时调整合作模式。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连续3年获得信息披露评价B级，董事会秘书连续两年获得董秘4A级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持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2023年组织业绩说明会3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机构现场参观调研，组织线上交流活动等140余场，参与760人次，较2022年增长2倍，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交流。

### （七）资本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唐人医药进入河北、辽宁市场。公司重点加强项目整合，经过1年的过渡期，唐人医药逐步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整合顺利，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22.88%、133.98%。实现了业绩承诺期的平稳过渡，为公司下一步华北地区发展奠定基础。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股权激励实现收益翻番，员工持股计划收益超20%，实现了员工与公司共享收益的初衷。

## 三、2024年工作设想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发展的压力和消费者对健康逐步重视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以及稳健快速的发展节奏，积极拥抱和支持政策的改革和落地。面对所处区域门诊共济政策推行较缓，药店获取处方难度较大的现状。公司针对各区域政策模式采取应对措施，通过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保障现有业务的稳定，同时强化员工专业化水平，提升交易次数，提高客单价谋求发展。持续强化连锁零售业务的规模力、营运力、商品力、专业力、服务力，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借鉴同行业案例，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推出新一期再融资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建立健全股份回购机制。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严控风险，聚焦主业，推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重点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十六项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两项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构建境外采购体系的议案》两项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一项议案；

## （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7 次，积极掌握、监督重大决策的讨论、决策情况，依法监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 （一）对董事会工作评价

报告期，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依法监督了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对经营班子工作评价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面对 2023 年经济形势和门诊统筹政策尚未全面推行的不确定性，积极通过强化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本增效等方式应对，2023 年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关于“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董监高初次任职、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经营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公司重要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出具的定期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影响或风险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必要性、风险可控性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予以关注，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修订并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覆盖各主要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报告期，结合《上市公司独立东莞市管理办法》的修订，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运作。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工作力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在定期报告、业务预告以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职责，加强履职能力，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推动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持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办法，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采取各种规范、符合实际的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陈方若先生、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2023 年度结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经济恢复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消费者收入预期减弱，影响消费意愿和信心，消费市场增长较为乏力。个账改革、门诊统筹等医药改革政策逐步推进，顾客消费行为趋于谨慎。在人口老龄化和医保改革控费的大背景下，医药分业的重大政策方向逐步清晰但进展有限。处在医药零售行业新旧周期交汇阶段，公司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经济、市场和政策推行不确定的客观因素，公司严控风险，着力提升效率、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迎难而上积极应对需求不足，将经营重心调整为强化专业服务、提升全渠道营运能力；通过积极竞价、与工业企业联合加大促销和专业推广力度，交易次数良性增长弥补客单价影响。

2020、2021 年自建的近千家门店培育成熟逐步贡献盈利，通过一系列营运措施、控费增效、效率提升，基本实现 2023 年度既定预算指标。

2023 年末公司门店总数达 5,116 家，年度净增门店 1,061 家，较年初增长 26.17%，其中：云南地区门店数 3,098 家，增长 15.34%；川渝桂地区门店数 1,136 家，增长 64.16%；冀辽地区门店数 882 家，增长 30.28%。

2023 年度通过次新店、老店内生增长夯实实体门店营运力根基，线上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8%，线下线上全渠道业务稳健增长 20.84%。

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成果显著。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一)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 2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存续及新增的投资控股子公司 24 家：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康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锦州唐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口渤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溪唐人人民大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沈阳唐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健之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3 年结构占比	备注
货币资金	85,792.89	93,260.08	-7,467.19	-8.01%	21.79%	结构占比为占流动资产比率
应收账款	44,047.63	59,165.06	-15,117.43	-25.55%	11.19%	
预付账款	4,387.68	13,130.63	-8,742.94	-66.58%	1.11%	
存货	237,356.41	216,571.18	20,785.24	9.60%	60.28%	结构占比为占资产总额的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393,757.38	393,938.85	-181.47	-0.05%	39.58%	
固定资产	91,858.53	90,546.83	1,311.70	1.45%	15.28%	结构占比为占非流动资产比率
在建工程	20,200.67	18,056.36	2,144.31	11.88%	3.36%	
无形资产	9,219.75	9,045.71	174.04	1.92%	1.53%	



使用权资产	156,604.96	155,820.19	784.77	0.50%	26.05%	
长期待摊费用	48,593.35	41,589.37	7,003.97	16.84%	8.08%	
商誉	240,313.15	224,276.66	16,036.49	7.15%	3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136.07	570,508.86	30,627.21	5.37%	60.42%	结构占比为占资产总额的比率
资产合计	994,893.45	964,447.71	30,445.74	3.16%	-	
<b>主要负债情况</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3年结构占比	备注
短期借款	74,960.93	20,147.63	54,813.30	272.06%	15.42%	结构占比为占流动负债的比率
应付账款	175,405.18	198,297.96	-22,892.77	-11.54%	36.09%	
应付票据	94,099.45	82,000.65	12,098.79	14.75%	19.36%	
其他应付款	13,928.96	27,949.55	-14,020.59	-50.16%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34.27	57,779.52	41,854.75	72.44%	20.50%	
流动负债	486,011.23	422,516.50	63,494.72	15.03%	68.41%	结构占比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长期借款	102,247.18	119,200.00	-16,952.82	-14.22%	45.56%	结构占比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率
长期应付款	-	40,781.63		100.00%	0.00%	
租赁负债	92,752.35	96,328.43	-3,576.07	-3.71%	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20.60	285,116.50	-60,695.89	-21.29%	31.59%	结构占比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负债合计	710,431.83	707,633.00	2,798.83	0.4%		
<b>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3年结构占比	备注
股本	12,884.89	9,916.25	2,968.63	29.94%	4.53%	
资本公积	136,092.43	139,148.18	-3,055.75	-2.20%	47.84%	
盈余公积	10,839.87	8,803.25	2,036.62	23.13%	3.81%	
未分配利润	127,011.02	102,084.22	25,813.76	25.51%	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86,113.02	258,473.51	27,639.51	1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61.62	256,814.72	27,646.91	10.77%	-	

## 说明：

### 1、资产情况

2023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99.49亿元，较年初96.44亿元增加了3.04亿元，增幅3.16%。



主要系并购新增商誉 1.60 亿元、期末库存增加 2.08 亿元，其余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资产规模随之增长。

其中：

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 1.51 亿元，降幅 25.55%，主要系 2022 年年末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应收医保余额较大，本年末恢复正常。

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 0.87 亿元，降幅 66.58%，主要系：（1）上年末药品需求大幅增长，预付款采购的款项余额增长、本年初到货结算，本年末恢复正常水平导致；（2）上年计划对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付保证金，本年完成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 2.08 亿元，增幅 9.60%，主要系上年末药品需求增长，公司备货以防范可能导致的缺断货风险，导致门店及配送中心周转备货增加，本年审慎备货、提升库存周转率；同时，新开及并购门店，大库及门店存货储备自然增长共同影响，年末存货水平恢复正常所致。

商誉较年初余额增加 1.60 亿元，增幅 7.15%，主要系完成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并购项目导致商誉增加所致。

## 2、负债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1.04 亿元，较年初的 70.76 亿元增加了 0.28 亿元，增幅为 0.4%，主要系短期借款、并购贷款调整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其中：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48 亿元，增幅 272.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增长，新提用抵押/保证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29 亿元，降幅 11.54%，主要系 2022 年年末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本年初及时结算后，本年末恢复正常。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40 亿元，降幅 50.16%，主要系①并购唐人医药，收取唐人医药原股东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协议在本期退回；②2023 年末并购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根据协议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70 亿元，降幅 14.22%，主要系公司因购买总部大楼向兴业银行借入款项于 2023 年 5 月提前还款；按“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及唐人医药股权的并购贷款协议分期归还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4.08 亿元，降幅 10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19 亿元，增幅 72.44%，主要系 2022 年“一揽子交易”收购唐人医药股权，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及预计承诺期其他股东可享有的现金红利，根据收购协议预计在一年内支付，科目从“长期应付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3、股东权益情况

2023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8.45 亿元，较年初 25.68 亿元增加了 2.76 亿元，增幅 10.77%，其中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 亿元，202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45 亿元。

### 4、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41%，较年初的 73.37%降低 1.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门店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整体资产增加、负债总额增幅低于资产增幅，2023 年实现净利润增长导致所有者权益增长所致。

## (二)经营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营业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增幅	2022 年增幅
营业收入	908,069.71	751,444.42	523,495.54	20.84%	43.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3,685.16	706,153.68	486,316.08	20.89%	45.20%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54,384.55	45,290.74	37,179.47	20.08%	21.82%
营业成本	582,277.49	479,891.06	335,911.25	21.34%	42.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69,376.40	469,814.11	326,990.21	21.19%	43.68%
其中：其他业务支出	12,901.09	10,076.95	8,921.04	28.03%	12.96%



综合毛利额	325,792.22	271,553.36	187,584.29	19.97%	44.76%
综合毛利率	35.88%	36.14%	35.83%	-0.26%	0.30%
销售毛利率	33.30%	33.47%	32.76%	-0.16%	0.71%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6.03%	7.10%	-0.04%	-1.07%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1 亿元，较上年同期 75.14 亿元，增长了 20.84%；综合毛利率 35.88%，较上年 36.14%降低 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1) 2023 年公司新增门店 1,061 家，门店数增幅 26.17%，门店规模进一步提升带来规模增量，同时近三年新增门店逐步培育、成熟，已持续产生营业贡献，存量的成熟门店增长稳健；冀辽及西南地区并购项目稳健融合带来业务增量。

(2) 通过次新店、老店内生增长、实体销售网络战略性扩张，迎难而上积极应对需求不足，将经营重心调整为强化专业服务、提升全渠道营运能力提升，通过积极竞价、与工业企业联合促销和专业推广力度，交易次数良性增长弥补客单价影响，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收入及供应商服务收入稳步提升。

(3) 2023 年度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21.6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3%，金额较同期增长 54.58%，线下线上全渠道业务稳健增长。

(4)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 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导致民众收入预期降低，顾客健康意识提升，“可以买贵的，但不能买贵了”的理性消费趋势明确；医改政策持续推进，个账改革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医保结算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52%下降至 2023 年 46%，让利消费者，公司加大促销力度获取市场份额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② 线上渠道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线上销售商品综合毛利率低于线下，线上占比提升后对整体毛利率有所拉低。

## 2、期间费用

费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增 加额	2023 年费用 增幅	2022 年费用增 幅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39,048.61	26.32%	191,076.72	25.43%	47,971.89	25.11%	42.63%
管理费用	19,704.76	2.17%	20,993.98	2.79%	-1,289.22	-6.14%	52.09%
财务费用	12,648.35	1.39%	10,165.05	1.35%	2,483.30	24.43%	110.90%





合 计	271,401.71	29.89%	222,235.75	29.57%	49,165.97	22.12%	45.64%
-----	------------	--------	------------	--------	-----------	--------	--------

2023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总额为27.14亿元，费用率为29.89%，较上年同期增加0.32个百分点，同时费用额较上年增长22.12%，增幅较上年降低23.52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分述如下：

(1) 销售费用：本年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增加0.89个百分点，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25.1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84%，门店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6.17%，职工薪酬、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水电费、资产折旧费、配送费等营运成本支出刚性增长，同时，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规模的提升导致第三方平台服务费随之增长。

(2) 管理费用：本年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下降0.62个百分点，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6.1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84%，门店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6.17%，为保障管理能力提升、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加对后台投入，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支出刚性增长，同时，上年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含并购贷款合作银行咨询服务费）较多，本期无此项支出，共同影响所致。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增长0.04个百分点，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24.43%，主要系支持物流中心、唐人医药并购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年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报）大幅增长，日常经营所需短期借款增长，导致利息支出中“融资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

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坚决控租降租，调整租期策略，新开、续签门店长租期租赁合同占比下降，因执行租赁准则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影响金额同比下降。

### 3、盈利水平

2023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3.74亿元同比增长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亿元，较2022年3.72亿元，增长7.26%。

### (三) 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 亿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3 亿元，主要是公司门店规模增加年度购置固定资产、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及并购“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等项目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3 亿元，主要系年度新增门店按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计入增加，年度分配股利，“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及唐人医药股权的并购贷款按协议分期归还，兑付已贴现的集团内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3.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3.11 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67%。

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26%，净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	33.30%	33.47%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	35.88%	36.14%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	4.56%	4.98%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资产利润率 (%)	5.34%	5.93%	下降 0.6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1	0.93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31	0.39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71.41%	73.37%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60	18.34	下降 0.74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2.57	2.92	下降 0.35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93	1.01	下降 0.08 次



### 1、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前文“经营业绩”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总量增长、净资产增长，负债基本持平，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1.96个百分点。

### 3、营运能力分析

受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持续改善：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17.6次，同比下降0.74次，主要是新旧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完成后，结算效率提高年末医保结算资金正常收回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存货年周转次数为2.57次，同比下降0.35次，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存货增加导致周转率受到影响。

总资产周转次数为0.93次，同比下降0.08次，主要系并购商誉、存货增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批准2023年财务报表报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经营目标、融资计划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合并报表口径）45,924 万元，较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37.3 万元增长 15%。

### 二、预算编制基础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严峻复杂形势造成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等困难和挑战，国家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予以应对，逐步巩固增强经济回升趋势、逐步解决深层次结构问题。

根据公司对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区域市场情况将逐步趋于稳定的判断作为合理假设，公司努力应对外部环境、医药体制改革带给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机遇和变革要求，严控风险，着力推动效率提升、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依托，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拓展计划、融资计划、基建计划，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公司在预算执行中，将严控风险，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细化实施。



编制预算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已考虑 2024 年规划实施的常规拓展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年度分摊、年度常规融资费用及存量并购融资等产生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411,521.16 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661,794.59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 2023 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3,661,794.59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0,366,179.46 元。

2、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20,842,177.77 元，分配 2022 年度利润合计 144,777,298.18 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4,411,521.16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70,110,221.29 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63,223,512.82 元，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01,741,829.77 元。

3、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601,741,829.77 元。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目前为 128,848,8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570,813.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2 股。

### 二、具体安排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2、以上现金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3、公司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用于对外报出。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 IT 审计的胜任能力。

公司根据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做了履职情况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茂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IT 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5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做的履职情况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行效率，扩大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下同）共同发展，在与各金融机构对年度融资业务进行前瞻性规划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并为相关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业务品种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日常经营周转中，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估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是否使用相关授信额度视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授信安排如下：

银行	币种	最高敞口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浦发银行	人民币	40,00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5,000.00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60,000.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广发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5,000.0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华夏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东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渤海银行	人民币	25,000.00
成都银行	人民币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000.00
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
预期新增金融机构 (或已有授信机构增额)	人民币	22,000.00
合计		450,000.00

3、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购项目逐步增多，对于重大并购项目拟通过并购贷款等产品解决除自有资金外的其他长期资金的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度新增并购业务洽谈的可能进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融资业务，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并购业务中相关价款、税费等费用项目支付，具体金融机构选择，以最终谈判条件及审批情况确定。

4、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与金融机构洽谈、签约时，约定或确定：同意在控股子公司股权因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或集团内公司间发生重组、合并时，担保责任由股权受让方、股权划

转承接方承继，融资协议、担保协议无需中止、无需额外提供担保、无需提前还款。

在担保总额未突破上述最高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可在集团内公司间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预计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授信类型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
		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	
并购授信额度	集团并购业务中作为收购主体的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合计		-	-	390,000.00

(1) 上述银行授信及连带责任担保，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

(2) 集团内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配合提供对公司、集团内企业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合同、协议。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5、100%保证金（或类保证金的存单、票据）质押开票、开证的非融资业务日常经营业务中，若使用无敞口的金融产品（例如：100%保证金开票、开证等），该类型的无敞口低风险业务，不新增公司对集团外部的负债，不属于融资业务、担保业务。

此类业务由财务部门结合采购等业务部门需求、财务管理需求具体办理。

## 二、除本公司外，其他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66,258.12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82,155.88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5,749.53	13,640.63	9,085.60	2,108.90	40,778.69	-3.23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7,259.21	10,245.12	6,304.35	7,014.09	44,141.41	371.27

3、名称: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路 17 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7,128.89	12,284.78	12,252.31	14,844.11	7,928.83	-155.17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6,559.58	11,004.84	10,956.20	15,554.74	28,522.51	709.69

4、名称: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60 号 13 幢第二层 2-2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664.78	17,669.66	16,221.59	4,995.12	35,486.46	1,444.4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30,477.54	18,728.86	17,674.45	11,748.68	47,636.19	1,753.42

5、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11,791.97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7,873.34	11,280.26	10,800.48	6,593.08	25,338.48	227.75

6、名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925.732 万元

注册地：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9-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79,424.34	30,071.40	28,158.19	49,352.94	25,756.40	9,836.78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00,963.81	48,825.27	44,765.36	52,161.54	72,621.45	12,140.88

7、名称：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 8 号（3008）、（3009）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9-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1,295.53	9,765.29	9,647.49	1,530.23	14,332.46	156.52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149.81	19,520.62	19,269.02	1,629.19	28,954.48	1,164.20

三、公司实控人作为部分协议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



蓝波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舒畅女士，系蓝波先生的配偶。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9.92%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担保协议、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等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授信、借款、抵押、质押协议内容，具体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公司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商谈确定、签署的文本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配合银行关于该议案决议的格式要求，该议案经批准后的决议，将分别采用公司格式及银行要求的格式作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汇报，并结合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799.78	1,100.00	0.09%	-27.29%	客流增长弱于预期，业务相对平稳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687.85	900.00	0.08%	-23.57%	客流增长弱于预期，业务相对平稳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体检服务	1.21	0.00	0.12%	-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58.88	350.00	8.90%	-26.03%	按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1.27	0.00	0.12%	-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79.65	600.00	0.01%	-86.73%	为业务合作初期，交易金额较预期低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提供服务	11.60	0.00	0.01%	-	根据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王冠珏、赵明、王成	租赁	接受服务	490.00	400.00	0.62%	22.50%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举、赵亮、 赵超越							
合计	-	-	2,330.24	3,350.00	-	-	-

备注：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20%股权，为唐人医药的关键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为子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原有关联方的金额预计：

公司预计向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0万元；向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50万元；

公司预计接受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交易金额为20万元；

公司预计向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

公司预计接受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体检服务的交易金额为2万元；

公司预计向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为2.11万元；

公司重要子公司唐人医药预计接受自然人股东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为490万元。

####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相互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原则

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采用“集团内垂直一体化业务管理”模式，零售门店、资产、物资、业务、人员、资金在集团内配置和流动，涉及各法人实体，除以下主要事项或原则外，不构成交易：

a. 集团日常管理和监督、配送中心提供运输配送服务、市场营销中心组织主题促销活动、信息中心引进开发各信息系统并维护其运转，培训中心对各业态员工的培训，股份公司代各主体完成第三方结算等业务代收款项，集团内资金流动，



集团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不单独签约和定价，相关服务费用纳入 b 项所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并通过价差实现。

b. 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西南地区、辽宁地区的批发公司向集团内零售公司供应商品(除供应商直送的香烟、牛奶、生鲜等产品外)。西南地区批发公司通过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方式将商品委托零售公司销售，每月根据实际已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批发公司确认销售，零售公司确认采购；

辽宁地区批发公司采用购销方式向集团内零售公司销售。

集团内各批发公司之间也发生相互购销业务，按公允市价进行结算。

c. 集团内公司使用其他公司持有的房产，参考市价适当优惠；使用其他公司租用的房产，按面积分摊租金。

d. 公司主要的商标及外部购入、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软件主要由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授权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及信息系统软件，许可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在加盟业务中授权加盟商使用之佳便利等商标和软件。

e. 公司与重要子公司唐人医药，签署了《关于健之佳集团与唐人子公司人员管理及日常费用划分原则》，确定相关交易的权责划分、定价原则。

公司与唐人医药之间的购销业务，签署购销协议，按公允市价进行结算。

其他零星交易，按公允价格结算。

## 2、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西药、中成药、针剂）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900.00	0.11%	191.93	799.78	0.09%	预计业务平稳增长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850.00	0.10%	156.7	687.85	0.08%	预计业务平稳增长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69%	0.00	258.88	8.90%	日常设施设备维护费
购买商品 (中西成药、非药产品)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08%	-0.04	79.65	0.01%	持续加强业务合作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	0.19%	0.03	1.27	0.12%	按业务实际发生预计
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	0.00%	1.93	11.60	0.01%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预计, 详见备注②
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	490.00	0.62%	97.74	490.00	0.62%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预计
<b>合计</b>	<b>-</b>	<b>2,763.61</b>	<b>-</b>	<b>448.29</b>	<b>23,29.03</b>	<b>-</b>	<b>-</b>

备注：①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②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租赁关系于2024年2月29日终止，上述数据为2024年1-2月租金。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法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昆明市黑林铺昆富路1号综合大楼一楼二楼商铺	蓝波	26万元人民币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资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昆明市高新区银城小区1幢3单元201-202	蓝波	26万元人民币	全科医疗科、(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资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12楼	汤国庆	6000万元人民币	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实施、集成、检测、运营、维护、培训和系统升级等专业化服务为主业。	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吉安大厦A座七层7046房间	赵书武	400.00万美元	生物制品、中药、西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食品经营等。	该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豆腐厂53号317室	王慧	1768.125万人民币	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医疗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该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嘉园7栋3楼整层	马春伟	2,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该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 2、自然关联人与关联关系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唐人医药20%股权，为唐人医药的关键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为子公司关联自然人。

赵明现任唐人医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成举现任副总经理，系对子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股东和管理者。

##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或为本集团母公司控股的集团内企业，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款项的结算、支付及时，未发现坏账风险及其他履约风险。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与公司经营战略保持一致。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若该议案经审议并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管理并实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

各位股东：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请审议。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25,820 股，授予对象共 171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1.15 元。

6、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813,566 股，授予价格为 30.44 元/股。

7、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67,601 股，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78,917 股。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3,172 股，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9,162,5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4.60 元（含税）。故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1057,636 股，授予价格为 22.29 元/股。

10、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又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62,411 股，回购价格 22.29 元/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

##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限售期限届满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届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p> <p>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 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3 年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8.98%,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 (Y)。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中, 2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math>K \geq 100</math> 分,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10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考核分值为 100 分 <math>&gt; K \geq 90</math> 分, 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math>K &lt; 90</math> 分,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 3、第三个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扣除 2021 年、2022 年因离职或岗位调整的员工, 2023 年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人数 157 人, 其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629 股, 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1) 2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可全额解除限售、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可部分解除限售，合计数量 230,520 股；

(2) 2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63,109 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达成，在第三个限售期限届满后，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3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的比例为 0.1789%。

限售期届满，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 2、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 3、解除限售数量：230,520 股
- 4、解除限售人数：136 人
-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江燕银	副总经理	24,167	6,525	27.00%
李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4,167	6,525	27.00%
施艳春	副总经理	21,970	6,591	30.00%
胡渝明	副总经理	8,788	2,372	26.99%
杨非	副总经理	10,985	2,966	27.00%
柴治琦	副总经理	18,675	5,042	27.00%
其他核心人员 165 人		948,884	200,499	21.13%
<b>合计</b>	<b>171 人</b>	<b>1,057,636</b>	<b>230,520</b>	<b>21.80%</b>



注：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完成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②上述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为人员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为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核心推动因素。公司坚持“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员储备和激励。除日常员工薪酬外，公司重视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于 2021 年推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为 2021-2023 年，通过共同努力，公司门店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复合增长，净利润目标超计划完成，顺利实现了上市后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团队持续壮大。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持续推出新一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见《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一、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4,9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7%。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实施





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定价。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锁。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及绩效考核分值（K），确定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
$K \geq 100$ 分	$Y=100\%$
$100 \text{ 分} > K \geq 90$ 分	$Y=K\%$
$90 \text{ 分} > K$	$Y=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由其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授予完成前，根据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五

###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为人员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为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核心推动因素。公司坚持“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员储备和激励。除日常员工薪酬外，公司重视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于 2021 年推出首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全发展。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更多优秀管理人才、核心业务骨干和优秀员工加入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业务骨干和优秀员工，公司拟实施新一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正满 2 年，且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缴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等方式取得资金。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健之佳股票。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处于有限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

六、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资金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处理日常事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六**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 1、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 5、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八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即将生效的《公司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拟实施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一、调整原因：

1、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公司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2、为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根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增 2 股，计算合计转增 25,769,776 股。

#### 二、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8,848,882 股增加至 154,618,6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848,882 元增加至 154,618,658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类型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b>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修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修改



128,848,882 元。	154,618,658 元。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修改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848,8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848,88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54,618,658 股</b>，公司的股本结构为：<b>普通股 154,618,658 股</b>，其他种类股 0 股。</p>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b>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b>第（四）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改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b></p>	修改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修改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十八）<b>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修改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修改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修改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b></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b></p>	修改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十）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修改</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修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修改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辞职</b>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辞任</b>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改
	<p><b>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b></p> <p><b>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b></p>	新增



	<p>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职责为：</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p> <p>（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计划的实施；</p> <p>（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六）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p> <p>（七）提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 5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和其他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为：</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p>	<p>新增</p>



	<p>的基本框架；</p> <p>(二)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五) 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p> <p>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推荐适任人选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为：</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为：</p> <p>(一)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b>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b>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p>	



<p>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十九条的规定</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4.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b>4.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b></p> <p>5.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修改</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b>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b></p>	修改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将《公司章程》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字样修订为“股东会”，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或2024年7月1日孰晚的时间生效。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